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函〔2021〕38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6部门 关于建立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联合激励机制的通知

各市党委宣传部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医保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工会、团委、工商联，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，税务局，人民银行（山东省）各市中心支行（分行营业管理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10号）及《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6〕3号），深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建立我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联合激励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，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载体，对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、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、增强党的执政基础、巩固党